#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汇总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10-17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1致南京出入境管理处单位公函致：南京市出入境管理处关于： 持M□ F□ R□ X2□ 字签证申请签证延期单位简况：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企业)类型：地址：注册资本： 单位电话：申请人简况：外文姓名：性别： 出生日...*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1**

致南京出入境管理处单位公函

致：南京市出入境管理处

关于： 持M□ F□ R□ X2□ 字签证申请签证延期

单位简况：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企业)类型：

地址：

注册资本： 单位电话：

申请人简况：

外文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申请人护照、签证、入境等情况:

有效护照 号码： 有效期至：

现持有效签证种类： 签证号码：

停留有效期至：

在华现住址： 住宿地派出所：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2**

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集团公司关于加强企业人员出国（境）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根据《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企事业单位员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兵装人〈20\_〉2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企业人员因私事申请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公司备案人员信息如有变更由保密办交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完备相关手续。

（一）各单位要对申请人及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其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或因私出国（境）：

1、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限制规定的及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认定不能离境的；

2、纪检\_门、审计部门、保密部门正在调查的；

3、出国（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或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有移民、滞留不归等可疑迹象的；

5、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

（二）因私出国（境）的党员领导人员，在国（境）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每季度要把在国（境）外的情况向所在单位和1

单位党组织汇报一次，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党员因私短期出国（境）的，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党员如期回国后，应及时向原有单位组织汇报出国（境）期间的情况，如无问题，即可恢复其组织生活。

党员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在他们出境后，即停止党籍，其党员组织关系或档案材料由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

党员出国（境），本人提出要求退党的，可以按党章规定，办理退党手续。

（三）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的，原则上不得以因私出国（境）的渠道办理。

（四）在因私出国（境）证件或手续办理以及因私出国（境）期间不得违反下列规定：

1、不得隐瞒真实情况，以编造、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出国（境）证件。

2、不得不经组织批准，擅自把你出国（境）证件或出国（境）。

3、不得违背保密承诺。

4、不得私自到未经批准的国家或地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国（境）外长期居留证、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5、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确需延长的按第十一条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违反上述规定，拒不交出所持出国（境）证件的党员领导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在出国（境）管理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导致领导人员出国（境）私自不归，或发生问题后不报告、不处理的，将以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本人出国（境）前要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委组干部报告，同时登记准确出国（境）日期(以机、车、船票为准)，返回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党委组干部报告，并到人事处办理销假及其他相关手续。党员干部要按规定及时办理恢复组织关系手续。

>二、因私出国（境）人员的审批权限

1、集团公司党组直接管理的公司领导人员由集团公司审批，公司其他领导成员及相关人员由公司党委审批。

2、登记备案人员按照领导人员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3、党员申请因私出国（境）长期定居的，由市委组织部审批。

>三、因私事出国（境）申请程序办理：

（一）本人申请因私出国（境）应向公司党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材料（如对方邀请函、证明对方身份或与申请人关系的材料等）。

（二）出国（境）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全面、准确地掌握出国（境）人员的历史和现实表现及家庭情况，特别是在历次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经审查同意后，申请人方可填写《因私事申请出国（境）审批表》，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核实，在《审批表》中签字和签署是否同意出国（境）的明确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再连同个人申请、邀请函或其它相关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报党委组干部。经组干部审核报公司党委批准后，由本人在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或因私出国（境）手续。

>四、证件管理

（一）出国（境）人员返回后要在半个月内将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交由公司组干部保管，涉密人员交由保密办管理，因私事再次申

请出国（境），仍按本通知精神办理，经党委批准后在组干部或保密办领取。

（二）本通知下发前已持有因私出国（境）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要将因私出国（境）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交公司组干部保管，因私事再次申请出国（境），按本通知精神办理，经党委批准后到组干部或保密办领取。

（三）新申领因私出国（境）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后因故取消出国(境)计划，及申领因私出国（境）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后12个月内未能实现出国（境）的，要将因私出国（境）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交由组干部或保密办保管。因私事再次申请出国（境）或出国（境）日期重新确定后，按本通知精神重新办理，经党委批准后在组干部或保密办领取。

>五、附则

离休干部及退休中干以上人员因私出国相关手续在组干部办理，群工处管理的退休人员因私出国相关事宜由群工处办理。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3**

>一、上半年主要出入境数据统计情况

（一）我省办理公民出国（境）证件情况。截至6月29日，全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上半年共办理公民出国（境）证件206583件，同比减少15。09 %，其中，办理护照96818件，同比下降38。86%；办理内地居民往来港澳证件105755件，同比增加25。57%。

（二）来我省外国人情况。截至20xx年6月29日，持我省公安机关签发有效外国人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共来自135个国家，9182人，同比增长8%。在我省常住外国人国别前十位国家依次为：韩国、朝鲜、美国、德国、日本、俄罗斯、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加拿大。

截至20xx年6月29日，根据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显示，临时来我省外国人40234人次，同比减少21。62%。其中韩、日、俄、德国、美国、新加坡等国临时来华人数共27526人次，占总数的68。41%。

截至20xx年6月29日，我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签证证件6376人次，国别依次为：韩、俄、日、德、美、菲律宾、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

（三）查处违法犯罪情况。上半年，全省共查处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国人518人次。立案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查获不准出境人员21人次。抓获网上追逃人员5名。

>二、公安机关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相关情况

6月1日，商务部、外交部、\_、\_、交通运输部、\_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全国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外劳务合作是我省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帮助劳务人员实现自身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增进与有关国家的友好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上看，我省对外劳务合作的发展情况是好的，大多数外派劳务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政策规定，规范经营，自觉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为对外劳务合作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对外劳务合作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需要引起足够重视和着力解决的问题，特别是近一段时间以来，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在某些国家和地区还出现一定程度的蔓延势头，一些无资质企业和个人通过虚假承诺，高额收费，一些外派劳务企业违规层层转包，导致高额收费，损害了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次专项行动中，吉林省公安机关从4个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形成整治合力。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的国保、刑侦、经侦、出入境、行动技术、网监、户政等多警种协同作战，配合商务、工商、外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我省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各类劳务公司、及下设或挂靠的中介组织和重点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重点掌握辖区内劳务输出窗口单位的数量、责任人、工作地点；详细了解涉外劳务的输出手段、输出方式、输出人数、输出目的地、收费标准、资金用途等情况。通过深入劳务输出的重点乡镇、村屯，走访基层干部、劳务组织者、劳务输出人员及家属，及时发现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及案件线索。

（二）建立外派劳务风险预警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在摸底排查过程中，充分发动群众，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对非法劳务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全面查清此类企业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收费标准、监督手段，评估该企业可能出现的风险。认真接待群众举报、投诉和报案，从中发现犯罪线索。对于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及时掌控，对发现的线索及劳务输出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评估和上报。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4**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因私出国(境)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市卫计局的要求，我院开展了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执行出国(境)人员登记备案制度

根据市卫计局《关于重申严格规范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对列为备案登记人员(单位正、副职领导和全体财务科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登记备案人员信息进行增加、撤销和修改，逐一核对并重新登记造册，指定专人对备案登记人员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出现新增、撤销及变更备案的人员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备案情况表，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局人事科，并将出国(境)证件交由市卫计局保管。

>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自查结果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院制定了相关的出国(境)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做到应备案的及时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应交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及时交由相关部门保管;做到及时督促领导干部按规定期限，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市卫计局人事科部门集中保管;建立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台帐，并在市卫计局督查后按照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出入境证件管理台帐。

>三、全面落实核查工作，把核查工作进行制度化管理

单位人事部门对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及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核查7类问题：(一)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二)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三)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四)未经组织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的;(五)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日期等的;(六)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的;(七)审批因私出国(境)事项把关不严的。核查结果：没有发现违规问题。今后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监督机制，坚决防范违规违纪因私出国(境)行为的发生。

>四、20\_\_年\_月以来因私出国(境)核查情况

通过核对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台帐与公安机关的查询结果对比，本单位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及因私出国(境)情况一致，没发现特殊情况。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5**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工作总结

20，我科出入境管理工作在XX市局党委的直接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用\_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结合“大学法”及“执政为民、服务发展”整改活动的开展，以“三基”工作为主线，进一步强化执政为民的思想，从出入境管理工作的实际出发，充分认识新时期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在维护好国家安全及正常出入境管理秩序的同时，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做到严格执法和文明服务并重、坚持突出重点和整体推进兼顾、坚持内强素质和外树形象一起抓，从切实改进和加强出入境管理工作入手，进一步提高涉外管理工作水平和控制能力，在管理好正常出入境秩序的同时，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服务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现将全科工作总结如下：

一、解放思想，增强公仆意识

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适应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必须时时思考的问题；如何提高科学管理和依法行政水平，是我们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如何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突出问题。在全面开放的环境下，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管理能力面临更大的挑战，非法移民活动仍未得到有效遏制，涉外突发事件及案件屡有发生，防范、打击和处置的任务艰巨，难度加大。与面临的复杂的形势和艰巨任务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因此，我们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出入境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到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文明古国泱泱大国的“国门”意识，“窗口”意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中外人员交流日益频繁，出入境管理工作量的.不断攀升，出入境管理政策的不断放宽，手续更加简化，要求我们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不但要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还要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通过“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整改活动，让我们每个民警充分认识到“发展是第一要务”，我们要解放思想，增强公仆意识、服务意识，提高我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效能，对清理查找出来的差距和不足，逐条逐项进行认真梳理和修订，着眼全局和长远，并结合我科工作实际制定出一批有利于服务发展的新举措，形成服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XX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加强“窗口”建设，认真做好前台受理及审核工作

作为出入境管理系统的一线单位，我们直接面向社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我们应当将“执政为民，服务发展”与创建“文明窗口”相结合，不断强化公仆意思和服务意识，切实做到一切工作为了人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人民群众，做到管理和服务人性化。我们增强有形的服务，要于心于形着手，做到内化于心，把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内化为民警的人文品格，进而转化为具体的行为准则；外化于形，就是大力推进服务有形化，可见化，具体化，让每一位民警认识到自身就是公安机关面向人民群众的活“窗口”，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形象。

在出入境日常前台受理及审核工作中我科将窗口内部分工负责制为首接负责制，对于前来办事、咨询的群众，不论是否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事，都必须热情接待，并及时说明、移交办理。其二，变被动应付服务为主动提醒服务、跟踪服务。不但向社会公开咨询电话，还将办理护照需知和前往港澳台需知等办事指南制版上墙，并印制成宣传资料发放到企事业单位和办证人员手中。第三，变坐堂式办事为上门主动服务。凡遇企业人员组团出游或开展商务活动的，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我科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相关的咨询解答及指导填写表格等前期办证预备工作。第四，在时效性上加强服务。对所有办证事项，明确办理期限，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随到随办，一次办成，对手续不齐、需要补办的，力争第二次办成，决不让申请人往返第三次。

全年我科共受理、审核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2606人次，（12月9日至年11月20日），其中办理护照971人次，办理港澳旅游1181人次，办理港澳其它26人次，办理港澳定居32人次，办理儿童专用指标7人次，办理赴台申请48人次。在工作中，我们强调服务的同时，坚持面见申请人制度，坚持询问制度，坚持科领导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了全年受理审核工作高质量的完成，全年无一起有效投诉。今年2月底三月初，我市首家取得对外劳务输出资质的企业―XX市渝田劳务建筑有限公司组织220余民农民工到蒙古国务工，这批农民工文化程度较低，对政策的理解比较困难，有的甚至于申请表格都无法填写，我科全体民警不厌其烦地为他们耐心咨询讲解，指导他们认真填写表格，并为他们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出国境注意事项。由于办证人数多，人员相对集中，我科克服警力少的困难，派民警加班加点连夜奋战一周，确保了他们在预定时间内拿到护照办证签证，为XX的经济、企业的发展及农民工的增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本新闻共2页,当前在第1页  1  2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6**

根据\_\*\*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开展了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登记备案情况

严格按照登记备案人员范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对干部个人信息报备工作进行一次梳理和完善，目前，我局机关共有16名登记备案人员。

>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

1、根据要求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提交登记备案人员名单，并查询登记备案人员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根据查询结果，对本单位登记备案人员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及因私出国(境)情况进行认真仔细核查，现登记备案人员共有5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其中2人持有出国护照，2人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1人持有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登记备案人员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按规定时间统一交主管局专人保管。

2、根据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提供的因私出国(境)记录和本单位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情况进行核对，无未经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情况。

3、经认真梳理核查，我局不存在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批准擅自因私出国(境)、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瞒报因私出国(境)和审批因私出国(境)事项把关不严等情况。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7**

致：吴江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关于：台湾居民 申请 □五年期台胞证换发 □五年期台胞证补发

□五年期台胞证失效重领 □一次台胞证

单位简况：

本公司是成立于 年 月 日，位于 ,注册资本为 美元/人民币的一家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营业范围：

申请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_号： 台湾出入境证件号码：

台湾详细住址：

申请人现持台胞证、入境、居住等情况：

现持台胞证 号码： 有效期至：

最近一次入境日期： 入境口岸：

大陆现住址： 居住地派出所：

居停留事由：

□投资 □任职就业 □随行家属 □就学 □交流 □商务 □探亲 □旅游 □其他

其中任职或就业人员的职务及聘用期限：

申请台胞证类别、情形：

□五年期台胞证换发： □有效期不足6个月 □本式台胞证换发电子台胞证

□身份信息发生变更 □其他( )

□五年期台胞证补发： □遗失或被盗抢 □损毁

□五年期台胞证失效重领

□一次有效台胞证： □父母均为台湾居民，本人出生在大陆，首次返台 □其他( )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出入境公函范文】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8**

现将全省上半年出入境管理工作情况向新闻媒体发布如下：一是主要出入境数据统计情况；二是通报全省公安机关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专项行动情况；三是吉林省公安机关外语人才库的建设情况；四是全省机关打击拐卖境外妇女案件情况；五是全省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对甲型h1n1流感工作情况。

>一、上半年主要出入境数据统计情况

>二、公安机关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相关情况

6月1日，商务部、外交部、\_、\_、交通运输部、\_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部署全国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外劳务合作是我省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帮助劳务人员实现自身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增进与有关国家的友好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上看，我省对外劳务合作的发展情况是好的，大多数外派劳务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政策规定，规范经营，自觉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为对外劳务合作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对外劳务合作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需要引起足够重视和着力解决的问题，特别是近一段时间以来，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在某些国家和地区还出现一定程度的蔓延势头，一些无资质企业和个人通过虚假承诺，高额收费，一些外派劳务企业违规层层转包，导致高额收费，损害了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此次专项行动中，吉林省公安机关从4个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形成整治合力。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的国保、刑侦、经侦、出入境、行动技术、网监、户政等多警种协同作战，配合商务、工商、外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我省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各类劳务公司、及下设或挂靠的中介组织和重点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重点掌握辖区内劳务输出窗口单位的数量、责任人、工作地点；详细了解涉外劳务的输出手段、输出方式、输出人数、输出目的地、收费标准、资金用途等情况。通过深入劳务输出的重点乡镇、村屯，走访基层干部、劳务组织者、劳务输出人员及家属，及时发现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及案件线索。

（二）建立外派劳务风险预警机制。各级公安机关在摸底排查过程中，充分发动群众，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对非法劳务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全面查清此类企业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收费标准、监督手段，评估该企业可能出现的风险。认真接待群众举报、投诉和报案，从中发现犯罪线索。对于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及时掌控，对发现的线索及劳务输出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评估和上报。

（三）强化非法劳务组织活动的打击力度。为有效侦查和打击外派劳务活动中的各类经济犯罪活动，在排查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公安机关制定了侦查计划，明确任务目标，思路方法和侦查方向，并随着工作进展不断完善工作计划。目的就是要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惩罚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遏制违规违法势头蔓延，有针对性地进行打击。

（四）宣传普及群众参与合法外派劳务知识。通过法律知识宣讲、送法律下乡、温馨提醒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对外劳务合作政策，普及群众参与外派劳务防骗知识，提高群众防范能力，便于人民群众通过正规渠道出境务工。

特别说明的是，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作为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管理部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因私出入境中介市场，加大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检查、审核和督导力度。目前，我省延边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在充分走访调研的基础上，率先研究制定了《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将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量化打分，评定相应的信用等级。一方面促进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同时也有利于群众及时了解各公司信誉情况，主动选择信誉好的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而提升整个行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已经在延边州试行了一段时间，收效很好，省厅出入境管理局将根据外派劳务市场清理整顿的结果，适时将延边州的做法予以推广。

另外，我局根据有关部门的文件，对外派劳务企业违法行为的种类进行了归纳总结，其中外派劳务企业的违规违法行为16种，境外就业中介企业的违规违法行为5种，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违规违法行为5种，非法外派劳务行为5种。详细情况新闻发布会后发给各位记者朋友。

>三、吉林省公安机关外语人才库的建设情况

为有效应对公安机关外国人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满足日益增多的涉外案（事）件侦办需要，提升我省公安机关涉外警务工作能力和水平，吉林省将在省、市（州）两级公安机关建立外语人才库。

吉林省公安机关外语人才库入库人员包括公安系统内部人员和系统外部人员，以系统内部人员为主，系统外部外语人员主要从当地高校中选拔，入库前需经严格的考核和政审。所有入库外语人员除需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外，还需具备一定的涉外警务工作能力，能熟练掌握英、法、德、韩（朝）、俄、日、泰、缅、越等其中一门外语，同时具备较高的听、说、读、写、译技能。

吉林省公安机关外语人才库主要为涉外案（事）件的查处侦办、各市（州）公安机关涉外警务工作以及全省公安机关与境外警方的警务交流合作提供翻译支持。吉林省公安机关外语人才库的建立，既是落实“服务涉外企业发展十项措施”和“院校涉外管理五项措施”的重要载体，更标志着公安机关涉外警务工作的日益规范化。人才库的建立，将有效突破公安机关外语语言瓶颈，强化公安机关与在我省居停留外籍人员的沟通，大幅推进涉外案件的侦办进程，逐步实现110外语报警台功能在内的一系列公安涉外管理服务举措。

>四、全省机关打击拐卖境外妇女案件情况

全国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犯罪的专项行动正在进行中，我省各级公安机关深挖案件线索，成功打掉5个拐卖境外妇女的犯罪团伙，解救19名境外妇女，抓获了13名犯罪嫌疑人。下面通报几起典型案件：

>五、甲型h1n1流感流行期间，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采取防控措施情况

在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深入走访涉外企业、宾馆旅店、院校等涉外单位，重点了解来自疫情严重国家的境外人员出入境情况，积极向有关单位宣传疫情发展情况及危险性，善意提醒赴境外人员注意出行安全，做好非常时期涉外管理工作。

根据省厅出入境管理局工作掌握的情况，发现疫情的32个国家均有外国人在我省居住或居留，分布在我省9个市、州的各大涉外院校和涉外企业，其中在长春市居住的墨西哥人38名，美国人273名。省厅出入境管理局重点走访了东北师范大学、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等涉外学校和单位，并与部分在我省工作的外国专家和在我省学习的外国留学生进行了座谈，通过座谈了解到，在我省的这些外国人自疫情发生以来均未回国，其国内家人也没有感染病情，生活基本稳定，都没有近期回国的打算。他们对学校针对疫情取消外国专家的旅游行程表示理解，对\_和出入境部门对外国人的关心表示感谢。工作中具体做法如下：

（一）强化涉外单位疾病防控组织。组织各个涉外院校、涉外企业和酒店宾馆等单位成立甲型h1n1流感涉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建立涉外单位协作机制，制定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加强疫情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及时掌握外籍人员动态和对甲型h1n1病毒的反映，主动做好疫情的防范和信息上报工作，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二）加强对涉外人员疾控宣传。联合疾病控制中心深入重点的涉外院校、涉外企业和酒店宾馆等单位宣传甲型h1n1病毒的疫情蔓延情况及安全防范常识，提醒涉外院校、涉外企业和酒店宾馆等单位要对外国人及时进行防范教育和身体检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与外籍人员座谈，建议外籍人员尽量减少出境、入境计划，有效防控交叉感染几率，并对其来访家属做好动态监测和报告工作。各级出入境受理窗口民警提示广大群众在出国时要慎重选择，尽量暂时不要去疫情严重的国家。

（三）密切与疾控部门联系。与疾病控制中心等部门建立紧急情况通报制度，并通过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控临时来我省外籍人员的情况信息，积极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外籍人员身体检测工作。

（四）利用出入境手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疾控调查。要求各基层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外籍人员住宿登记工作，做到主动发现、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防控，采取稳妥方式劝导境外人员自觉配合工作。指导宾馆、旅店业等涉外单位对来自墨西哥、美国、加拿大、西班牙、英国等疫情国家及地区的外国人要严格审查证件，信息资料要在第一时间进行登记、录入、传输，确保准确率，并对此类人员重点关注。各级出入境受理窗口民警每天对申请办理证照的公民逐人登记备案，标明办证日期、联系方式、拟前往国家等，以备需要时方便及时查找。做好境外返乡人员排查工作，积极协助政府各相关部门做好境外返乡和流入人员的统计报告，特别是对来自疫区入境人员一个不漏的做好排查、处置和登记工作。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9**

澳门逾期出入境管理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_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_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这两个法的实施细则以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现就上述法规中有关处罚和几种强制性管理措施的执行程序作出规定，以作为\_《印发关于执行两个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内部规定、说明的通知》([87]公发10号文件)的补充与修改。本文中对于被处罚人提出申诉和提起诉讼问题第一条二、三款的规定，已征得\_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现将规定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编者注：《\_外国人入境管理法》和《\_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收编在《执法手册》第七辑;《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规定》收编在《执法手册》第八辑;\_印发关于执行两个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内部规定、说明的通知》收编在《执法手册》第九辑。

附：关于出入境管理处罚和强制性管理措施执行程序的规定

一、关于处罚裁决机关

(一)《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这两个法的实施细则以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处罚，均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裁决，公安派出所、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没有处罚裁决权。

对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需要给予处罚的，本着就近裁决和就近申诉、起诉的原则，一般以案件发生地公安机关的名义宣布第一裁。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辖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对违反出入境管理的人给予处罚时，可以出入境管理处的名义宣布第一裁。

(二)、“驱逐出境”和“限期出境”这两种处罚的决定权属于\_。执行办法是：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以下公安机关承办的，统一由公安厅、局报\_审核批准后由承办机关以\_名义宣布并执行。

2.罚款或拘留需并处“驱逐出境”、“限期出境”处罚的，其罚款或拘留处罚由承办机关裁决并执行，“驱逐出境”或“限期出境”处罚按上述报批办法由承办机关以\_名义宣布并执行。

3.无论单处或并处“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处罚，均使用“\_出入境管理处罚裁决书”，罚款或拘留处罚使用承办机关裁决书。

被裁决罚款或拘留并处“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的，应于罚款或拘留执行完毕之后执行“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如需在罚款或拘留处罚的申诉和提起诉讼有效期内执行“驱逐出境”或“限期出境”的，可于宣布“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的同时，向被处罚人说明可委托他人就罚款或拘留处罚代为行使申诉或起诉权。

二、关于被处罚人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一)受理申诉或起诉的机关。裁决机关在向被处罚人宣布罚款或拘留处罚裁决的同时，应依法向被处罚人口头说明申诉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和时限，并指明可以向何部门申诉或起诉。被处罚人不服原裁决的，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外国人向当地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辖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裁决的，可以向直辖市公安局提出申诉或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处罚人于第一次裁决之后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过法院判决或裁定的，便不再具有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的权利。

被处罚人不服第一次裁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诉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裁决为最后裁决，不得就此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应诉。原则上由原裁决机关出庭应诉。如果是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主办，而委托下一级公安机关宣布裁决的，主办机关应主动及时向委托裁决机关提供案件材料、证据，以备被处罚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出庭应诉。

(三)申诉的受理及复查。被处罚人堤出申诉应有正式书状，委托他人申诉的，应有委托书。受理申诉裁决机关在接到申诉材料后要认真复查，准确定案，并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裁决。

被处罚人通过原裁决机关提出申诉的，原裁决机关要在两日以内将案件材料、证据移送上一级机关。

被处罚人，或其代理人，或通过原裁决机关提出的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在受理后三日内作出最后裁决。

被处罚人越级申诉，可依法不予受理，但应告知申诉人向何机关申诉。

申诉裁决机关在接到申诉材料后，应向申诉人通知申诉复查起止日期。

三、关于拘留

(一)《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外国人无力交纳罚款的，可以改处拘留。”对本款规定应当慎重掌握，原则上应尽可能收缴罚款，不宜轻易改处拘留。对于当场无力交纳的，可以限期交纳。在处罚条款中没有规定拘留期限的情况下，改处拘留的日期，可以采取罚款数额与拘留期限折抵的办法，即：

1000(含本数)元以上元以下改处6~10日;

500(含本数)元以上1000元以下改处4~5日;

200(含本数)元以上500元以下改处2~3日;

200元以下改处1~2日。

(二)罚款改处拘留，应当在裁决时即宣布，不采取交纳部分罚款，其余部分改处拘留的办法。

(三)外国人对拘留处罚提出改处罚款请求的，不予受理。

(四)罚款改处拘留时，内部报批及通知外国驻华使领馆办法，按拘留处罚程序进行。

(五)被拘留处罚人需要交纳保证金而暂缓执行拘留时，其保证金数额，也可参照上述办法折算，但应略高于《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所规定的罚款数额。

四、关于拘留审查、监视居住、遣送出境、缩短停留期限和取消居留资格使用以上强制性管理措施时，要注意与处罚相区别。

(一)拘留审查和监视居住的决定，适用于有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重大嫌疑，且主要违法事实尚未清楚，不采取拘留审查和监视居住措施将影响搞清事实或不利于对其违法活动进行控制的外国人。可以根据执行条件、审查需要以及当事人本人情况选定拘留审查或者监视居住。执行拘留审查时，按执行拘留处罚的有关规定通知外国驻华使领馆。

(二)遣送出境的决定，适用于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包括签证逾期、被取消居留资格或缩短停留期限后而不离境等情形)，如允许其继续停留境内将带来不利后果的外国人。

(三)缩短停留期限或者取消居留资格的决定，适用于违反中国有关法律，因情节轻微，不够驱逐出境、限期出境处罚，经处理(含处罚和免予处罚)后，不宜让其继续在中国停留或居留的外国人。

五、关于执行处罚的法律文书

违反出入境管理的处罚裁决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按照\_统一制定的式样(附后)由各地自行印制。“驱逐出境”或“限期出境”处罚裁决书由\_统一印制，加盖印章后，分发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逐项填写文书内容。各种文书之间不可相互代替使用。要严密文书的送达、签收手续。

文书上一律加盖本单位行政公章。

六、关于裁决与执行本规定没有涉及的，可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章“裁决与执行”有关规定执行。

\_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10**

近期，县委组织部通过个人申报、单位自查、组织督查等形式，对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职人员持有因私出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情况开展专项排查，全面加强了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

此次排查分为单位自查、公安核实和检查整改三个环节。排查期间，按照全员备案、分级管理，全员承诺、不留盲区原则，要求所有公职人员如实报告和及时上交因私出国(境)证照，并填写个人承诺书，完善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库，对照检查内容进行全面自查。

8月中旬，县委组织部将联合纪检、公安等部门，对各单位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根据检查情况，对各单位和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因私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有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从重处理；对在专项检查和日常工作中不负责任、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据了解，此次专项排查，在建立健全了纪检、组织、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以及严格落实证照使用后归还承诺制度和提醒制度等基础上，还将推行科级干部出国境证照全程交管、新提拔人员考察期上交证照和联席成员单位经常性检查制度，全面提升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11**

公务员出入境管理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公安厅、局，人事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干部(人事)司(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中央企业人事(组织)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形势发展的需要，保障公民出国(境)权利，公安机关将进一步简化公民因私事出国(境)申请手续，以前在全国大、中城市实现公民按需申领护照。即除保留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仍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行政隶属关系出具单位意见外，其他公民只要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准出境的情形，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即可按需要向公安机关申领出入境证件。

为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的管理，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的规定，维护党纪政纪，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各组织、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相互配合，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的管理工作。各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人事部门要参照本规定，加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的管理工作。因工作相互推诿扯皮，管理不力，出现漏洞的，要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00三年一月十四日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应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四条 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称“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国(境)的意见。

(一)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职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离 (退)休的厅(局)级以上干部;

(二)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法人代表，县级以上金融机构领导成员及其相应职级的领导干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代表;

(三)各部门、行业中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

第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的基本情况由其所在工作单位负责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现任职务、主管部门等。登记备案人员工作单位、现任职务、主管部门等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变更相应登记备案的内容。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本地区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数据管理。

第七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公民因私事出国(境)申请时，应当核实有关单位登记备案的情况，确定是否颁发出入境证件。已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如未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因私事出国(境)的意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办理。

第八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工作中，应建立有效的联系机制，制定责任制度和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第九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对本单位已申领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实行因私事出国(境)报告登记制度，要求出国(境)人员在境外遵守外事纪律，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登记备案人员已申领的出入境证件，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

第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因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登记备案手续的，公安机关违反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应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送中央组织部、中央金融工委、中央企业工委、\_、人事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金融工委、中央企业工委、\_、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员工因私出国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应按照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第四条 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以下称“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出国(境)的意见。

(一)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在职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离 (退)休的厅(局)级以上干部;

(二)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法人代表，县级以上金融机构领导成员及其相应职级的领导干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代表;

(三)各部门、行业中涉及国-家-安-全及国有资产安全、行业机密的人员。

第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的基本情况由其所在工作单位负责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 地、工作单位、现任职务、主管部门等。登记备案人员工作单位、现任职务、主管部门等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变更相应登记备案的内容。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本地区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数据管理。

第七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公民因私事出国(境)申请时，应当核实有关单位登记备案的情况，确定是否颁发出入境证件。已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如未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因私事出国(境)的意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办理。

第八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工作中，应建立有效的联系机制，制定责任制度和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

第九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对本单位已申领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实行因私事出国(境)报告登记制度，要求出国(境)人员在境外遵守外事纪律，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登记备案人员已申领的出入境证件，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

第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因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登记备案手续的，公安机关违反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应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送中央组织部、中央金融工委、中央企业工委、\_、人事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金融工委、中央企业工委、\_、人事部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处级干部等因私出国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列入本规定管理的人员

(一)根据事业单位在职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登记备案人员”的规定，我校正、副处级干部及部分有关岗位工作人员列入“登记备案人员”范围(部分有关岗位工作人员另行确定)，接受本规定管理。

(二)登记备案人员的基本情况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现任职务、主管部门等。登记备案人员工作单位、现任职务、主管部门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相应登记备案的内容。

第二条 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的相关手续

列入本规定管理的人员，在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首次或再次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护照(通行证)，领取填写《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表》和《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表》时，其中的【特定身份申请人单位意见栏】须经校党委组织部提交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组织部章。

第三条 因私出国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的集中保管

(一)列入本规定管理人员的因私出国护照和出境通行证，使用前后必须缴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1.首次或再次申领护照(通行证)后，暂不出国(境)的，须在一周内缴至组织部;

2.首次或再次申领护照(通行证)后，立即出国(境)的，按第四条规定办;

3.护照(通行证)使用后，须在回国(入境)后一周内缴至组织部;

4.新提拔的中层干部，之前持有效因私出国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的，须在任职后一周内缴至组织部;

5.因遗失等原因，不能按时缴至组织部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二)党委组织部在收到后，须出具收据给本人，由专人专柜妥善保管。已过有效期的，退还给本人。

(三)经教育拒不缴组织部集中保管的，视为违纪。 第四条 因私出国护照和出境通行证的使用

列入本规定管理的人员因私出国(境)需要使用因私护照(通行证)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向党委组织部索取(下载)《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中层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并填写个人有关内容;

(二)提交所在的部门的党总支(直属支部)签署同意;

(三)提交业务分管的校领导签署同意;

(四)提交分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签署同意;

(五)组织部根据以上同意意见将集中保管的因私出国护照(通行证)交给本人。

第五条 干部因私出国(境)事项，要列入年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12**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出国(境)证件的管理，根据《XXXXXXXX的通知》(XXX办【20XX】X号)、《关于开展出国(境)证照管理及个人信息登记备案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XXX办【20XX】X号)等文件精神，现对干部职工因公和因私出入境证件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证件种类

根据有关规定，纳入集中管理的出国(境)证件有：因公护照、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因私护照、因私赴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二、报备对象

1、领导班子成员。

2、副高(含)以上职称人员。

3、重要岗位负责人。

三、管理原则

1、干部职工还未办理出入境证件、需要办理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必须严格备案、审查，并上报纪委、监察室。

2、干部职工已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在回国(境)后，必须按时上交人力资源部，集中保管。

四、管理的部门

1、领导班子成员持有的证件交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上缴市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2、干部职工因公和因私出入境证件，由人力资源部统一保管。

五、证件上交的期限

持有出国(境)证照的干部职工应自觉将因公和因私出入境证件交由人力资源部集中保管。无特殊情况的，因公出入境证件应在回国(境)7天内交保管部门统一保管; 因私出入境证件应在回国(境)20天内交保管部门统一保管。

六、出入境证件的领取

凡再次出国(境)的，必须凭相应的《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任务批件》或《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查审批表》、《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审查审批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依照批准事项领取出入境证件。

七、证件的管理

1、人力资源部要指定专人负责收缴和保管出入境证件，并设立专柜保存。保管人员对出入境证件的使用、收缴情况要进行登记，并及时催收出国(境)人员的出入境证件，每年要纪委、\_门报告出入境证件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2、负责保管出入境证件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收缴和保管工作的规定，不得擅自发放出入境证件。对未按规定审批，擅自向人力资源部领取出入境证件的，应予以拒绝，并向纪委、\_门报告。

3、纪委、\_门将不定期地对人力资源部因公和因私出入境证件收回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下一页更多“出入境管理方法”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13**

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根据文件要求，我院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会精神，加强学习

收到通知后，院纪委及时组织中层(含)以上干部学习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和《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充分领会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增强纪律观念，自觉按制度办事。

>二、完善制度，加强监管

我院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办法》规定的权限、程序和要求，办理因私证照的申请、审批、领用、登记及保管事项，进一步完善了领导干部出国(境)情况报告、证件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程序和制度，明确党委书记亲自抓，纪委书记具体抓，切实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有人负责。

>三、自查自纠情况

为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自查自纠工作，院领导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由纪委书记牵头，纪检监察室和人力资源部协助的自查小组。按照《规定》要求,对我院中

层(含)以上干部个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照进行了登记和全面清理收缴，截止3月25日，共有22个部门47人上交出国(境)证件49本，其中《\_因私出国护照》33本，《\_往来港澳通行证》2本，《\_往来台湾通行证》14本，无违规办理因私证照的现象。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14**

20xx年的工作已经结束，市公安局出入境治理科在市委、市政府、公安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能扎实工作，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人今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方面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领导干部，清醒熟悉到要完成好肩负的工作任务就要不断加强学习，才能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一年来，我积极组织全科参加局党委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继续深入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重点学习了党的\_精神，并深刻理解其精神实质和内涵。在市党校第一期乡科级干部理论研讨班学习期间，认真学习有关理论知识，通过学习和深入研讨，使自己政治理论素质、领导能力和党性锻炼等方面有了进一步提高。并被评为优秀班干部。

为了加深对学习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把握，我还坚持每周和本科室民警共同学习、共同讨论、共同提高，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通过不断学习积累，使我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公正执法，执法为民”的观念，为今后做好各项公安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业务工作情况

公安机关出入境治理部门是公安机关的窗口单位，体现人民警察的风貌，代表国家的形象。我始终把窗口建设放在重要位置。

20xx年出我坚持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队伍建设。在局党委的统一安排下，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在加强理论学习的同时，继续开展了“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全科民警学习各项法律、规范，首先，制定各项业务学习计划，并采取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考核方法使全科民警的综合业务素质得到较大提高；其次，每个民警在熟知岗位业务的同时，进行了交叉岗位业务学习培训，使民警逐步把握全面的业务能力；最后，在创公安厅自治区文明窗口达标活动中，我带领全科民警加强了从窗口治理型到服务型观念的思想转变，向办事群众公开服务承诺，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一岗一人。并推出了非工作日服务制度、一次告知制度等便民利民措施。建立完善各项达标台帐，规范办事程序，努力提高了各项办事效率。20xx年9月在我科全体民警共同努力下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了自治区公安厅省级文明窗口达标验收，并取得了个人业务测试满分的成绩。

20xx年度中本人热情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果断杜绝了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一年来，我共审核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1798人。未发生违法违纪及违规办理证照的案件。在开展制止零散朝觐活动中，收缴、查验护照1938人次，全部通过了民宗部门的审批。

我还坚持每周和外管民警对入住宾馆的外国人进行清查，同时加大对外国人违法案件的查处。今年，我们共查处涉外案件4起。并加强了对我市居住宾馆和散居居民家中的外国人的登记治理制度。这些工作的实施，切实维护了我市涉外治安、出入境秩序。今年我科治理登记来华外国人10140人次。

>三、德能勤廉等方面：

做为出入境治理科负责人，我在进行业务工作的同时，也不忘严格要求自己，将自己置于民警和群众的监督之下，时刻提醒自己要摆正位置，决不能做对不起组织和有损出入境治理科集体荣誉的事情，我始终认为，我必须加倍努力工作，才能回报领导和群众对我的信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对违反原则的事情，不管是亲戚还是朋友，我果断不办。今年我拒吃请多次。拒贿近千元。在全年工作中我科也实现零违纪。一年来，我在工作中积极关心、团结同事，对有困难的同事及时提供帮助。更好的推动了出入境治理科各项工作的开展。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虽然在工作和学习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理论学习还不够扎实，没有再深学透上下功夫；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还不够深入；三是报备工作开展的还有不尽如意的地方；四是在数据上报工作中还有一定的差错率。今后，我将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努力、扎实工作，力争取得更好的成绩，为维护塔城市出入境秩序的稳定和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因私出境单位工作总结15**

20xx年，我科出入境管理工作在xx市局党委的直接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用\_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结合“大学法”及“执政为民、服务发展”整改活动的开展，以“三基”工作为主线，进一步强化执政为民的思想，从出入境管理工作的实际出发，充分认识新时期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在维护好国家安全及正常出入境管理秩序的同时，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做到严格执法和文明服务并重、坚持突出重点和整体推进兼顾、坚持内强素质和外树形象一起抓，从切实改进和加强出入境管理工作入手，进一步提高涉外管理工作水平和控制能力，在管理好正常出入境秩序的同时，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服务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现将全科工作总结如下：

>一、解放思想，增强公仆意识

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适应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必须时时思考的问题；如何提高科学管理和依法行政水平，是我们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如何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突出问题。在全面开放的环境下，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管理能力面临更大的挑战，非法移民活动仍未得到有效遏制，涉外突发事件及案件屡有发生，防范、打击和处置的任务艰巨，难度加大。与面临的复杂的形势和艰巨任务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因此，我们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出入境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到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文明古国泱泱大国的“国门”意识，“窗口”意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日益发展，中外人员交流日益频繁，出入境管理工作量的不断攀升，出入境管理政策的不断放宽，手续更加简化，要求我们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不但要维护好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还要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通过“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整改活动，让我们每个民警充分认识到“发展是第一要务”，我们要解放思想，增强公仆意识、服务意识，提高我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和效能，对清理查找出来的差距和不足，逐条逐项进行认真梳理和修订，着眼全局和长远，并结合我科工作实际制定出一批有利于服务发展的新举措，形成服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xx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加强“窗口”建设，认真做好前台受理及审核工作

作为出入境管理系统的一线单位，我们直接面向社会，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我们应当将“执政为民，服务发展”与创建“文明窗口”相结合，不断强化公仆意思和服务意识，切实做到一切工作为了人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人民群众，做到管理和服务人性化。我们增强有形的服务，要于心于形着手，做到内化于心，把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内化为民警的人文品格，进而转化为具体的行为准则；外化于形，就是大力推进服务有形化，可见化，具体化，让每一位民警认识到自身就是公安机关面向人民群众的活“窗口”，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形象。

在出入境日常前台受理及审核工作中我科将窗口内部分工负责制为首接负责制，对于前来办事、咨询的群众，不论是否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事，都必须热情接待，并及时说明、移交办理。其二，变被动应付服务为主动提醒服务、跟踪服务。不但向社会公开咨询电话，还将办理护照需知和前往港澳台需知等办事指南制版上墙，并印制成宣传资料发放到企事业单位和办证人员手中。第三，变坐堂式办事为上门主动服务。凡遇企业人员组团出游或开展商务活动的，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我科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相关的咨询解答及指导填写表格等前期办证预备工作。第四，在时效性上加强服务。对所有办证事项，明确办理期限，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的，随到随办，一次办成，对手续不齐、需要补办的，力争第二次办成，决不让申请人往返第三次。

全年我科共受理、审核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2606人次，（20xx年12月9日至20xx年11月20日），其中办理护照971人次，办理港澳旅游1181人次，办理港澳其它26人次，办理港澳定居32人次，办理儿童专用指标7人次，办理赴台申请48人次。在工作中，我们强调服务的同时，坚持面见申请人制度，坚持询问制度，坚持科领导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了全年受理审核工作高质量的完成，全年无一起有效投诉。今年2月底三月初，我市首家取得对外劳务输出资质的企业―xx市渝田劳务建筑有限公司组织220余民农民工到蒙古国务工，这批农民工文化程度较低，对政策的理解比较困难，有的甚至于申请表格都无法填写，我科全体民警不厌其烦地为他们耐心咨询讲解，指导他们认真填写表格，并为他们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出国境注意事项。由于办证人数多，人员相对集中，我科克服警力少的困难，派民警加班加点连夜奋战一周，确保了他们在预定时间内拿到护照办证签证，为xx的经济、企业的发展及农民工的增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加强报备工作，提高管控能力

对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的报备制度和国家工作人员出境登记备案制度是在全面开放状态下，公安机关依法限制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和特殊人群出境的最有效的手段。针对我市报备工作的实际，一是我科专门拟定文件下发各派出所及相关部门，对各所各部门进行再次强调布署，并落实专人负责报备工作，对新增以及撤销等人员有变更的，及时采录信息，严防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蒙混出境。二是主动向同级的组织人事部门及辖区内国有大中企业宣传，增强他们对国家工作人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根据《关于开展清理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对辖区内国家工作人员的登记备案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全年上报特定身份人员 80人次，法定不批准出境人员249人次，全年无漏报、未报或查控不及时导致法定不出境人员及特定身份人员蒙混出境现象。

>四、强化外国人管理，不断提高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

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际地位稳步提高，广泛参与了国际事务，反映在出入境领域，显示出中外公民的出入境活动更加活跃，人员往来更加频繁，境外敌对势力借经济文化交流等多种形式从事破坏活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必须加强对境外来华人员的管理，才能更好地维护好社会稳定，为我市经济发展服务。上半年初，我科派专人对辖区内三资企业进行了摸底调查，针对这14家三资企业就境外人员的住宿申报、涉外事件的处理等方面问题以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和解答。同时对辖区内的外事民警及境外人员住宿的宾馆旅店分批进行业务培训强化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管理，提高外国人临时住宿的申报率、及时率和准确率，对常住辖区的外国人做到“四知”，即知姓名、国籍、居住事由和居留期限，确保境外人员数据及时准确上报。

目前，境外人员来华具有明显的构成复杂，良莠不齐；活动地域广住宿落脚分散等特点，由此带来的不安定因素增多，“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劳务”的案件大幅度增加，在今年查处“三非”外国人专项整治行动我，我科查处非法入境、非法打工缅甸妇女一名，有效维护了国家主权，维护了正常的入出境秩序。

>五、强化防控查处打击手段，不断提高维护良好出入境秩序的能力

社会的发展开放程度的提高和出入境手续的进一步简化，在方便绝大多数群众出国境的同时，也有不法分子利用假资料办理 证 件或是到港澳地区及国外从事违法活动，全年我市被港澳遣返违法人员13人，结合双剑行动，我科派专人专门对遣返人员逐一倒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市局出入境管理局，今年以来，我科还积极协助广东、福建等出入境管理部门做好协查工作，回复协查函11人。

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就是要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树立“出入有境，服务无境”的思想理念，我们将不断提高民警政治思想素质、业务素质，为xx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